

证券代码：873139

证券简称：格林斯达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3年12月29日，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署《资金流动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3327550101），申请600万元流动贷款，合同贷款期限为12个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恩平及其配偶沈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、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戴恩平

住所：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沈娇

住所：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恩平及其配偶沈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不涉及交易定价问题，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恩平及其配偶沈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不涉及交易定价问题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 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用于采购款、工资及房租。合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恩平及其配偶沈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取得的银行贷款用于生产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。

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自身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。通过向银行贷款的方式补充了公司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增加公司经营实力，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3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- 4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